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藏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藝

一、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中山綻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